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文件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关于举办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97 号令），进一步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监管力度，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岗位职责，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领域专业人员的素养能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联合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在全省分批举办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食品安全总监

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
2.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
3.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的单位负责人；
4.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含中央厨房、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单位负责人；

5. 连锁食品销售、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的总部负责人。

(二) 食品安全员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3.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2.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总局 78 号令);
4.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5.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97 号令);
6. 常用餐饮企业管理规范;
7. 食品安全舆情和事件处置;
8. 新规下企业如何落实主体责任;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
10.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 企业虫鼠害风险管控;
12.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13. 新时代食品安全形势与监管要求;
1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三、培训师资

师资由省市场监管局培训中心选派一线食品监管人员、知名食品安全专家、教授担任。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线下线上结合的授课方式。食品安全总监线下 2 天，食品安全管理员线下 1 天，线上学习共 40 个学时。线上培训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网络教育培训云平台进行，考核方式为线下培训后现场笔试。

培训考核合格，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颁发“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合格。考核未通过者可免费补考 1 次。

五、培训费用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费 1120 元/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费 560 元/人，含培训、考核、证书、资料费、文具及培训期间午餐费等，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培训中心统一收取，并给学员出具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统一发票。

六、培训报名

（一）培训时间

培训工作分批分阶段进行，具体时间与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定后再行通知。培训时上交小二寸照片 2 张，照片背面写姓名及身份证号后六位，用于领取听课证。

（二）报名方式

采取自愿报名的原则，有培训需求的单位请认真填写报名表，提交到邮箱 shipinanguan2025@163.com；由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审核后予以回复，参训学员收到回复确定后，再按照以下支付方式缴费。即日起接受报名，名额报满截止。

（三）学员需要提交的报名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全称、报考类别(总监、管理员)、
缴费方式(微信或支付宝扫码、银行转账)、培训证明获取方式
(邮寄、自取)。

(四) 支付方式

培训费缴纳及开具报销票据流程

培训中心根据学员提供的工作单位全称和支付方式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以微信或邮箱方式发送至各学员。学员在收到缴款书后先确认单位名称是否正确,然后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按以下流程缴费:

1. 选择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的学员，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二维码支付；
2. 选择银行转账的学员，根据我中心提供的缴款书右边的收款人信息转账支付。

学员缴款成功后，培训中心统一下载 PDF 版《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以微信或邮箱方式发送至各学员。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票据票样

非税收入		书(电子)			
收款码: 61000024000011973443		收款单位编码: 180916		收款码: 600606	
收款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西湖中心		票据代码: 61050124		开票日期: 2021-01-25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浙江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科目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佰捌拾捌元零		(小写) 288.00	
项目编号: 0150501		收入项目名称: 浙江省教育费附加(网络学习)		单位: 元	
				数量: 72.0000	
				税率: 4.0000	
				金额: 288.00	
		经办人: (盖章) 杨建明		备注:	

七、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局积极组织系统内相关人员及辖区内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二)培训期间不统一安排住宿，请参训学员自行前往并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八、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联系人：耿俊省 18966734867

韩晓焕 13389109199（财务）

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联系人：杨莹 18082230236

段梦迪 18994085363

附件：1.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报名表；

2. 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信息统计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员姓名	性别	科室（部门）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报考类别	☐ 食品安全总监 ☐ 食品安全员				
企业属性划分 (企业需填写)	☐ 食品生产企业 ☐ 餐饮服务企业				
培训证明获取方式	☐ 邮寄 ☐ 自取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票据信息统计表

序 号	开票单位全称	开票金额	缴款方式 (微信、支 付宝扫码、 银行转账)	质量安全 总监人数	质量安全管 理员人数	备 注